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35

修正案号: 39-8735

一. 标题: 发动机燃油控制—液压机械计量组件—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RRIEL 2B型发动机,该型发动机已知装于但并不限于空客直升机公司(前欧直公司)生产的AS 350 B3型直升机上。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6-0098, 2016年05月23日颁布;
2. Turbomeca MSB 292 73 3158, 2016年04月07日发布的A版。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了一起非指令性空中停车的事件报告, Turbomeca公司随后进行了工程调查。调查结果认为事件的原因是由于液压机械计量组件(HMU)的探针回缩弹性系数过低,在发动机急减速过程中引起了探针的振动。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会引起更多空中停车事件,可能造成直升机的单发应急着陆。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 Turbomeca公司开发了编号为

TU158的改装（Mod），增大了探针回缩的弹性系数，以防止在发动机急减速过程中造成探针振动，从而防止非指令性空中停车。Turbomeca公司同时发布了强制类服务通告（MSB）292 73 3158，要求所有在役的发动机完成这项改装。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按照Mod TU 158的要求，完成发动机的改装。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1）对于所有未实施Mod TU 158改装的发动机构型，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00个发动机工作小时或5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按照Turbomeca MSB 292 73 3158（A版）的说明，使用HMU可用件（见后注）对发动机的HMU进行更换。

注：在本适航指令中，HMU可用件是指实施了Mod TU 158改装的HMU。

（2）在完成本适航指令第（1）段要求的发动机改装后，允许在该发动机上进行HMU的替换安装，但必须使用HMU可用件（见前注）。

（3）对于所有已实施Mod TU 158改装的发动机构型，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发动机上安装HMU时必须使用HMU可用件（见前注）。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年6月8日

六. 颁发日期：2016年6月8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